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購買永續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8,871,000美元(相當於約69,637,350港元)之永續證券，總代價為約8,840,081美元(相當於約69,394,636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購買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事項(與過往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8,871,000美元(相當於約69,637,350港元)之永續證券，總代價為約8,840,081美元(相當於約69,394,636港元)。

永續證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中國華電海外發展2018有限公司

擔保人 :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

擔保	:	擔保人已於擔保契據中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於信託契據項下及關於永續證券不時到期支付的全額應付款項。
本金總額	:	500,000,000美元
利息	:	年利率3.375%
到期日	:	無到期日
發行價	:	永續證券本金額的100%
上市	:	永續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永續證券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CISI Investment的證券經紀商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永續證券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永續證券的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發行人為擔保人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發行人自成立以來未從事除發行債務證券及其附帶活動以外的任何重大活動。只要永續證券續存，發行人將維持作為擔保人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擔保人集團為中國中央擁有的大型發電企業，其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直接監管。擔保人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熱力生產及供應，用於發電的一次能源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擔保人集團通過擔保人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和銷售電力，電廠的建設、營運和管理，並輔以煤炭開採，金融服務，技術和工程及其他業務。擔保人由國資委直接擁有並受中國政府監管。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永續證券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購買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事項(與過往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購買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額為4,871,000美元(相當於約38,237,350港元)的永續證券，代價約為4,891,824美元(相當於約38,400,815港元)
「購買事項」	指	本次購買事項及過往購買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中國華電海外發展2018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永續證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利率為3.375%的高級有擔保永續證券，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CISI Investment 於公開市場分別購買(1)本金為 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700,000 港元)之永續證券，代價約為 1,960,438 美元(相當於約 15,389,434 港元)；(2)本金為 1,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50,000 港元)之永續證券，代價約為 99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771,500 港元)；(3)本金為 2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70,000 港元)之永續證券，代價約為 198,100 美元(相當於約 1,555,085 港元)；及(4)本金為 8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6,280,000 港元)之永續證券，代價約為 799,720 美元(相當於約 6,277,802 港元)。

過往購買事項的總代價約為 3,948,258 美元(相當於約 30,993,821 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